

多量車型安全審驗

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上午第一部份課程

2025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

簡報大綱

-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增修部份說明
- 審驗作業注意事項宣導
- 審驗案常補件項目及案例宣導
-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新增說明
- 審驗承辦人員職責及分機表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

增修部份說明(1/2)

修訂概要說明

- 辦理審驗或底盤登錄作業時，如有裝設「LED頭燈」者，應詳細說明為近光燈或遠光燈裝設有「LED頭燈」之車型。
- 電動大客車使用上有「交通車」之需求者，另應符合動態煞車(IIA)及汽車傾斜穩定度檢測基準規定外，將於合格證明書加註。
-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之車款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列管來自中國大陸之管理範圍者，應符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中國大陸車款在地化供應鏈合作價值比率認定作業要點」規定。
- 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時，應提供安全帶提醒裝置電線接頭規格資訊，以供車身打造廠打造完成車後進行對應。
- 交通部核定「申請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補充作業規定」，配備新技術駕駛系統之車輛及其底盤車，應依本補充作業規定辦理取得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後，始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
- 附錄1.52 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之車輛種類、車身式樣、附加配備及特種設備之核定內容。
- 屬申請電動車輛審驗之合格證明書「引擎型式」欄位作業原則。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

增修部份說明(2/2)

(內容請參另附文件)

審驗作業注意事項宣導(1/12)

一般審驗部份

■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中國大陸車款在地化供應鏈合作價值比率」政策

一. 經濟部113年7月30日及交通部113年8月1日核定實施。

二. 相關實施內容：

- A. 自113年8月1日起，其國內業者引進之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屬中國大陸品牌四類者，包括：陸資與國際品牌合資、陸資併購之國際品牌、國際品牌在中國大陸廠生產者、中國大陸品牌。應提出其採用國產與進口之零組件供貨證明文件，並經由產發署審查合格後，使得辦理審驗，另各項車檢測基準應非於中國大陸地區進行檢測。
- B. 另非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列管來自中國大陸之四大類管理範圍者，應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非新制適用清單內。
- C. 112年前取得交通部安全審驗合格證上市之車款，在地化供應鏈合作價值比率要求第一年20%、第二年30%、第三年35%。
- D. 113年1月1日至7月31日前取得交通部安全審驗合格證上市之車款，在地化供應鏈合作價值比率要求第一年15%、第二年25%、第三年35%。
- E. 113年8月1日後取得交通部安全審驗合格證上市之車款，在地化供應鏈合作價值比率要求第一年15%、第二年25%、第三年35%。

審驗作業注意事項宣導(2/12)

一般審驗部份

■ 車輛頭燈為LED(HID)光源者進行完成車照片註記作業原則

一. 113年度第1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之會議結論實施。

二. 相關實施內容：

- A. 申請者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時(含新案、延伸及變更案)檢附完成車照片加註之LED(HID)頭燈，應詳細說明為近光燈或遠光燈。
- B. 底盤車製造廠或代理商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時，如底盤車頭燈(近光燈或遠光燈)裝設有LED(HID)頭燈者，應於底盤相關圖說或資料進行說明，車安中心於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加註。
- C. 於完成車照片加註「本車型配備LED(HID)頭燈(近光燈)」、「本車型配備LED(HID)頭燈(遠光燈)」或「本車型配備LED(HID)頭燈(近光及遠光燈)」；另本項作業不溯及已核發之完成車照片(指換發案及延伸案之基本車型)。

審驗作業注意事項宣導(3/12)

一般審驗部份

■ 屬申請電動車輛審驗之合格證明書「引擎型式」欄位作業原則

一. 113年度第1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之會議結論實施。

二. 相關實施內容：

能源種類	引擎型式欄位宣告 (申請者宣告)	合格證明書備註 (審驗機構加註)
電能或電能(增程)	馬達型式名稱(例：ZFE000)	「本案車型引擎型式係指馬達型式」
汽油(電能)或汽油(油電)	馬達型式名稱或引擎型式名稱 (例：BM000或M25000)	「本案車型引擎型式係指馬達型式」 或「本案車型引擎型式係指引擎型式」
汽油(柴油)/電能或 電能/汽油(柴油)	引擎型式名稱/馬達型式名稱 或 馬達型式名稱/引擎型式名稱 (例：BM00/MM00或 DGP00/NC00)	「本案車型引擎型式係指引擎型式/ 馬達型式」或「本案車型引擎型式係 指馬達型式/引擎型式」

審驗作業注意事項宣導(4/12)

一般審驗部份

- 提供「線上平台」系統可直接於網站進行案件申請
 - 一. 為便利申請者辦理審驗作業，以紙本申請之各項審驗作業，中心已建立「線上平台」系統提供予申請者可直接於網站進行案件申請。
 - 二. 「線上平台」系統已於113年7月8日開放，供各申請者上線使用，該平台可即時查詢所申請之案件進度、補件情況、報價與費用通知等。
 - 三. 「線上平台」連結路徑(<https://b2c.vsc.org.tw/>)。

審驗作業注意事項宣導(5/12)

一般審驗部份

■ 車輛安全資訊網公布通過碰撞報告審查車型作業

- 一. 已取得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側方碰撞成員保護」及「前方碰撞成員保護」之車輛審查合格者，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核定後第三天揭露於車輛安全資訊網。
- 二. 申請者申請之審驗案件完成審驗作業時，安審作業系統將以E-MAIL方式通知申請者，申請者應至安審作業系統完成該案車型對應之「市售名稱」之宣告說明，待交通部核可該案後，通過碰撞報告審查車型相關資料將於三天後揭露於車輛安全資訊網。
- 三. 若申請者因上市行銷規劃等因素考量，得提供相關說明申報調整資訊揭露日期。

審驗作業注意事項宣導(6/12)

一般審驗部份

- 電子憑證(使用安審作業系統之鑰匙)應妥善保管
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前，應依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申請，且後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列印亦須由前開電子憑證透過系統列印，爰請務必妥善保管自身電子憑證資訊。
- 申請延伸實體車案應詳細確認檢附資料之正確性
申請者辦理延伸實體車審驗作業時，因申請車型之尺度、重量等為申請者宣告後由審驗機構進行書面審查，爰請申請者務必就申請車型之規格詳細確認正確性。

審驗作業注意事項宣導(7/12)

一般審驗部份

■ 庫存車輛之定義

- 一. 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12條之1及第17條規定，完成車於審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限屆滿或底盤車於新增檢測基準項目前，已完成製造/打造/進口之車輛(底盤車)得辦理登記造冊展延有效期限。
- 二. 庫存車輛之定義係為無法符合新增檢測基準項目，爰所提報登記造冊展延有效期限所涉範圍之底盤型式及審驗合格證明書，後續自應不得再辦理底盤登錄及相關審驗。

審驗作業注意事項宣導(8/12)

一般審驗部份

■ 庫存車輛相關配套管理(1/2)

- 一. 交通部於107年5月4日以交路字第1070012800號函公告修訂「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律定庫存車輛應為新增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公告實施前三個月已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
- 二. 依上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庫存車輛係指無法對應符合已公告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者為限，爰已提報造冊之庫存車輛，不得再自行調整或變更車輛規格，以對應新實施之檢測基準並申請辦理相關審驗。

審驗作業注意事項宣導(9/12)

一般審驗部份

■ 庫存車輛相關配套管理(2/2)

- 一. 交通部於111年12月30日以交路字第11150183714號函公告修訂修正發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已完成製造、打造或進口但尚未辦理登檢領照之車輛，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向審驗機構造冊登記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並取消十二個月有效期限規定。
- 二. 依上開修訂，其使用相同底盤型式已取得屆滿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得向審驗機構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並取消十八個月有效期限規定。
- 三. 為確認庫存車於新增檢測基準實施前三個月已完成製造，屬國產車申請完成車/底盤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前，應先提供車輛實地抽查清冊以辦理實車抽查，經提供車輛實地抽查清冊內之車輛，始得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

審驗作業注意事項宣導(10/12)

底盤登錄作業部份

- 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之小貨車類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底盤 車型空重比規定
 - 一. 依據：交通部110年7月15日公告之「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之底盤車申請底盤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 二. 底盤車型空重比規定：
 - A. 自110年7月15日起，空重比應不得逾45%。但經檢具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相關技術文件及規格差異說明資料佐證申請之底盤車型為符合國外原廠設計規格者，其空重比不得逾50%。
 - B. 自116年1月1日起，空重比應不得逾40%。但經檢具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相關技術文件及規格差異說明資料佐證申請之底盤車型為符合國外原廠設計規格者，其空重比不得逾45%。
 - C. 設有電能儲存裝置供應馬達驅動車輛之底盤車，空重扣除可供應予馬達驅動車輛之電池重量後，其底盤車空重比應符合A點或B點規定。
 - D. 供打造非以載重為目的之特種車之底盤車無須對應本項規定。

審驗作業注意事項宣導(11/12)

其他

■ 動態駕駛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作業

- 一. 交通部113年8月12日核定「動態駕駛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作業」，實施時間為新型式自113年8月12日起，各型式自114年1月1日起，請依該規定辦理。另已依交通部指示研提該補充作業規定，經114年第1次安審疑義事項會議討論後，函報交通部鑒核中。
- 二. 動態駕駛系統現階段對象為基準472轉向系統審查報告所載具備ACSF類型B1/B2/C/D/E者，未來將持續視車輛技術發展滾動調整所對應基準適用範圍。
- 三. 動態駕駛系統市售名稱應與教育訓練、交車宣導及車主手冊等內容一致。

單位名稱	聯絡人	分機	電子郵件
研究企畫二部	顏呈光組長	53115	devinyan@vscc.org.tw
研究企畫二部	陳浩銘組長	57311	hmchen@vscc.org.tw

審驗作業注意事項宣導(12/12)

其他

- 鼓勵車廠導入生產製造或進口可供載運輪椅使用者之無障礙計程車型

國內現行計有復康巴士、低地板大客車及福祉車等無障礙交通工具，惟受限於地點之單一性及時間之固定性等因素，且現行無障礙計程車可使用之車型與數量較少，致輪椅使用者搭乘便利性上仍有一定限制，建議車廠可評估考量導入生產製造或進口可載運輪椅使用者之計程車車型，以補足前揭輪椅使用者搭乘之便利性，共同為行動不便者、身障者及高齡者提供更優質與安全的交通工具。

審驗案常補件項目及案例宣導(1/2)

類別	項目	常補件情形
一般安全 審驗類	宣告值 (自安審系統輸入或上傳之資訊)	■ <u>宣告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資料錯誤。</u> ■ 車輛規格尺度，宣告值超出量測及製造總誤差。 ■ 宣告附加配備外觀和合格證登載附加配備不同。
	完成車照片	■ <u>宣告配備LED頭燈或宣告娛樂性顯示設備錯誤。</u> ■ 登載之車輛尺度與安審系統宣告之車輛尺度不同。
	延伸車型之諸元規格差異資料 (延伸差異說明)	■ 本項資料登載之數據與安審系統宣告之數值不同 (例如：尺度、重量、選配差異…等)。

審驗案常補件項目宣導(2/2)

類別	項目	常補件情形
延伸 實體車類	延伸實體車安全審驗申請	■ <u>變更大樑後懸檢測報告錯誤。</u> ■ 車輛型式與完成車照片車輛型式不一致。 ■ 底盤型式點選錯誤。
	完成車照片/座椅配置圖	■ 未裝設法規符合性燈具。 ■ 完成車照片尺度和底盤規格表不符。
底盤登錄類	底盤宣告值	■ <u>底盤車尺寸宣告錯誤。</u> ■ 宣告之審查報告編號提供錯誤。

114年及115年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項目新增說明

(內容請參另附文件)

承辦人員職責及分機表(國產車審驗部)

車安中心	聯絡人	分機	負責業務
國產車審驗部 副理	洪健華	2108	國產車審驗部主管
國產車審驗部	廖奕璋	3131	異常案件處理
	黃印利	3132	最終覆核審驗(微電車及電輔車相關問題詢問窗口)
	王博賢	7242	最終覆核審驗(貨車、特種車、拖車、機車及使用中車輛變更相關問題詢問窗口)
	陳紀榮	3137	最終覆核審驗(客車詢問窗口)
	劉彥廷	7277	最終覆核審驗(機車、曳引車及底盤登錄相關問題詢問窗口)
	林佳鋒	3111	國產大客車類(包含延伸實體車)、特種車類(包含延伸實體車)、小客車、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項審驗作業 客車及貨車類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大客車類(包含特種車)之車身六視圖、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底盤五視圖、底盤施工規範及底盤 架裝車身施工規範等項審查作業、使用中遊覽車底盤安全檢修作業計劃書、底盤安全檢修作業等項審查作業、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兒童座椅申請合格標章審查作業、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審查作業
	顏士勛	7279	
	莊宗翰	7293	國產貨車類(包含延伸實體車)、拖車類(包含延伸實體車)及曳引車類等項審驗作業、使用中車輛變更審驗作業(包含使用中車輛變更 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附掛拖車變更、大樑變更、重量變更、總聯結重量變更、車頂廣告看板架、LPG)、內裝材料登錄作業、 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合格標章請領作業、微型電動二輪車之電子控制裝置審查合格標識請領作業
	喬宗柏	7236	
	郭獻文	2107	國產貨車類之延伸實體車審驗作業、國產曳引車類之審驗作業、使用中車輛變更審驗作業(包含使用中車輛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 座椅、附掛拖車變更、大樑變更、重量變更、總聯結重量變更、車頂廣告看板架、LPG)、內裝材料登錄作業
	蔡榮益	8887	
	陳孟宏	3146	國產貨車類(包含延伸實體車)、拖車類(包含延伸實體車)及曳引車類等項審驗作業、國產小客車、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 自行車等項審驗作業、內裝材料登錄作業、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兒童座椅申請合格標章審查作業、電動 輔助自行車之合格標章請領作業、微型電動二輪車之電子控制裝置審查合格標識請領作業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報 告 完 畢
感 謝 聆 聽